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 持續關連交易

### 現有採購交易

本集團(作為買家)已與華孚集團(作為賣家)訂立現有採購交易，內容有關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棉紗、棉混紡紗及色紡紗。董事會宣佈，由於天成於2019年11月1日成為主要股東，故根據現有採購交易採購棉紗、棉混紡紗及色紡紗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現有採購交易項下之交易，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於2019年11月29日與華孚控股(為其本身及華孚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訂立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2019年11月1日前，華孚控股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現有採購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2019年11月1日，天成完成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3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成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華孚控股(作為天成之控股公司)為天成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華孚控股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現有採購交易採購棉紗、棉混紡紗及色紡紗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概無有關現有採購交易項下於2019年11月及12月兩個月(於天成已成為主要股東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現有採購交易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將超過5%及年度代價多於10,000,000港元，故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天成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購交易及採購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0年1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概無董事於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現有採購交易

本集團（作為買家）已與華孚集團（作為賣家）訂立現有採購交易，內容有關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棉紗、棉混紡紗及色紡紗。董事會宣佈，由於天成於2019年11月1日成為主要股東，故根據現有採購交易採購棉紗、棉混紡紗及色紡紗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華孚集團並無就現有採購交易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與華孚集團就現有採購交易項下之各項交易訂立個別訂單或採購協議。

## 歷史數據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自華孚集團產生之歷史採購額載列如下：

##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有採購交易項下之採購額	410,776	336,621	354,553	363,042	170,818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華孚集團作出之估計年度採購額為205,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2019年11月1日前，華孚控股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現有採購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2019年11月1日，天成完成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3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成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華孚控股（作為天成之控股公司）為天成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華孚控股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現有採購交易採購棉紗、棉混紡紗及色紡紗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估計，按2019年11月及12月兩個月（於天成成為主要股東後）與2019年之估計年度採購額205,000,000港元之比例計算，該兩個月之採購額約為34,200,000港元。由於概無有關現有採購交易項下於2019年11月及12月兩個月（於天成已成為主要股東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現有採購交易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現有採購交易項下之交易，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於2019年11月29日與華孚控股（為其本身及華孚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訂立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家）；及
- (ii) 華孚控股（作為賣家）

### 主體事項

根據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華孚控股同意（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棉紗、棉混紡紗、色紡紗及其他可能需要的產品。本集團將採購之棉紗、棉混紡紗、色紡紗及其他可能需要的產品將用於製造本集團之紡織品。

本集團與華孚集團將訂立個別訂單或採購協議，當中載列採購交易之具體條款。個別訂單或採購協議之條款將與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倘個別訂單或採購協議之條款與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 先決條件

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於2020年2月21日或本公司與華孚控股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將會即時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對另一方有任何權利，惟與任何先前已違反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有關者則除外。

## 年期

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之年期為三年，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採購交易之個別訂單之價格及條款將根據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交易之類似基準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條款。

於上文所披露之一般原則之規限下，本集團於就採購交易釐定其於個別訂單項下應付之採購價格時亦將考慮以下因素：(i)透過本公司進行內部查核及研究取得之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ii)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質量及價格；及(iii)華孚集團於提供該等產品時所產生之預期成本。

鑑於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並無固定單價，故於釐定個別訂單之採購價時，本集團將邀請至少三家獨立供應商報價以獲得將予採購的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價作參考。該等報價將由本集團之採購部人員從技術及商業角度審核及評估並與華孚集團的報價相比較，以確保將向華孚集團採購的產品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產品價格相若。於接獲華孚集團及獨立供應商之首次報價後，本集團將於其後邀請各供應商根據本集團提供之初步反饋提交經修訂報價。隨後，本集團之採購部人員將再從技術及商業角度審核及評估經修訂報價以及與華孚集團的報價進行比較，並僅於華孚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更具競爭力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方向華孚集團進行採購。

此外，本集團將參考中國統計年鑒內包含的若干商品（如棉花）價格指數。

## 年度上限

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採購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600,000	600,000	600,000

於達至建議採購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現有採購交易項下與華孚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之歷史採購額分別約410,800,000港元、336,600,000港元、354,600,000港元及363,000,000港元，以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歷史採購額約170,800,000港元。本公司亦已考慮棉花價格之波幅及市場之潮流趨勢（其相對較難預測）。

## 付款條款

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採購價格、付款時間及方式，以及其他特定條款或條件（如有）將以個案為基礎由有關訂約方於個別協議、個別合同或採購訂單中確定。視乎將予採購之特定產品，各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般將按月、季度或協定期限以現金付款方式結付，並須與市場上之付款條款一致。

## 進行採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繼續獲得該等產品的長期穩定供應，且本集團已自1995年起的過往交易中與華孚集團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

華孚集團主要從事高檔新型紗線製造及銷售業務，並具有提供棉花種植、加工及銷售、纖維及紡紗技術研究；及色彩設計服務的能力。華孚時尚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A股首家色紡行業上市公司，全球色紡產業領導品牌、全球最大的新型紗線供應商和製造商之一。

「華孚牌」色紡紗已成為色紡行業國際品牌，全球市場佔有率名列前茅，主導產品遠銷歐美、日韓、港澳、東南亞等幾十個國家和地區。考慮到華孚集團所提供產品的質量及定價後，董事會認為華孚集團較中國類似產品的其他獨立供應商擁有競爭優勢，並認為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得以獲得用於製造布料的棉紗、棉混紡紗及色紡紗的穩定供應，並提升其於全球市場作為布料製造商的其中一家領先布料供應商的地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採購交易將會繼續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華孚集團根據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提供的相關產品的採購價格及付款條款符合現行市場慣例、遵循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以及將不會超出採購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受本集團之相關負責人及管理人員監督及監管，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本集團的相關人員及管理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個別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檢討就特定交易收取／支付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本集團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 (iv) 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 本公司將繼續聘請獨立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年度申報及審閱規定審閱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因此，董事認為，內控機制可有效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已經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針織面料、製造及銷售成衣以及提供針織、染色、印花及整理服務。

### 華孚集團

華孚集團主要從事高檔新型紗線製造及銷售業務。華孚控股由陳玲芬女士及孫偉庭先生（均為中國企業家）分別持有50%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3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華孚控股（作為天成之控股公司）為天成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將超過5%及年度代價多於10,000,000港元，故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天成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購交易及採購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0年1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概無董事於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孚控股就採購交易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採購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於本公告內，「董事會」的引述指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其當時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
「現有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向華孚集團成員公司作出棉紗、棉混紡紗及色紡紗的現有採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孚控股」	指	華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華孚集團」	指	華孚控股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及林偉成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為就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被禁止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不時向華孚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棉紗、棉混紡紗、色紡紗及其他可能需要的產品
「採購年度上限」	指	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成」	指	香港天成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耀**

香港，2019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4位執行董事，即趙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賢福先生、陶永銘先生及邱恒達先生；2位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非執行副主席）及孫福紀先生；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及林偉成先生。